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智慧學院	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	文件編號：HA0-3-206
公佈日期：112年 06 月 28 日	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10.6.2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
112.6.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修正通過
112.6.28 111學年度第10次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國際智慧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本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招生，係指本學院辦理各項對外之招生考試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以院長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（學位學程、學士班、中心）主任。
- 二、推派委員：由各系（學位學程、學士班）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審議本院各項招生事項之招生名額、招生簡章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其所占比率、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標準及作業流程等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各項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三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四、審議及處理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，得組成工作小組，負責命題、考試、評分、口試及報名等事宜。其成員之組成視各項考試之需要，由院長指派專任教師及職員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人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於本人或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不得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其他教師代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